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梁环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对芦中路东侧地块(五星工业园D地块)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征询芦中路东侧地块(五星工业园D地块)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规划条件及地块区位图、从环保角度,对芦中路东侧地块(五星工业园D地块)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,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关于《五星工业园D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、《五星工业园D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五星工业园D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》和《五星工业园D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》,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评审意见,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一类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抄报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